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含有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会在成员内任命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成员资格。成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成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五条的有关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、多元化经营方面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前期的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、多元化经营方面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前期的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战略性、多元化经营方面重大事项进行前期的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价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应作好董事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必要依据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将其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子公司（参股公司）负责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（草案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二条 相关项目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评审提供

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委员会成员提议召开会议，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成员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并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应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中提到的“重大投融资”、“重大资本运作”、“重大事项”是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

立即修订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改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